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內幕消息 提供中國鐵鈦擔保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8日及2019年7月30日發表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之前所披露，本公司以中國若干銀行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中國鐵鈦擔保，於完成前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作為有關出售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由於該等金融機構只會於完成後審視並辦理建議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申請，會理財通及買方各自向賣方作出完成後承諾，其將安排於登記完成日期（即2019年7月30日）後一年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因此，於2019年7月30日，買方與本公司已訂立反彌償保證，由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及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按照反彌償保證，買方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鋼材、煤炭等）約人民幣767.0百萬元已質押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物。反彌償保證將一直有效，直至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日期為止。

買方及會理財通已向本公司提供最新資料，彼等一直跟進金融機構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情況，惟由於中國多個城市於本年上旬因遏止冠狀病毒爆發而封城，阻延商談，故金融機構審視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時間較預期長。金融機構已告知買方及會理財通有意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前提是結欠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總額會獲全數償還。買方及會理財通同時向本公司提供最新資料，截至本公告之日，結欠金融機構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48.2百萬元（「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因逐步還款而遠低於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買方及會理財通亦已承諾，彼等將繼續如期逐步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按其原訂條款繼續有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彌償保證亦將存續及仍然有效，直至中國鐵鈦擔保解除為止。除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彌償保證外，為表誠意及肯定訂約各方的共同努力，買方已提出而本公司已接納下列各項：

- 於任何時間質押至少100,000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建築用鋼材，作為由買方就其根據反彌償保證所提供的反彌償保證而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額外擔保（「額外擔保」）；
- 不可撤回地承諾出售集團應繼續按照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該等貸款條款償還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以免本公司承擔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擔保責任（「不可撤回承諾」）；及
- 買方及會理財通確認彼等於反彌償保證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義務，彌償本公司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彌償保證確認」）。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注意到(i)反彌償保證及額外擔保下之擔保物價值（合計）仍然遠高於最高擔保額及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ii)任何金融機構未曾採取或要脅採取任何行動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

考慮到上述情況、反彌償保證、額外擔保、不可撤回承諾及彌償保證確認，董事會認為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中國鐵鈦擔保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相關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